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主要交易**  
**完成佳豪配售永義實業**  
**現有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永義國際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完成。

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永義實業股份 0.27 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47,000,000 配售股份(佔永義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53%)。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永義實業的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佔永義實業發行股本之 27.64%，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最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永義國際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完成。

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永義實業股份 0.27 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47,000,000 配售股份(佔永義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53%)。

\* 僅供識別

## 對永義實業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述永義實業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以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永義實業股份	約百分比	永義實業股份	約百分比
永義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445,450,671	80.89	398,450,671	72.36
公眾股東	<u>105,236,004</u>	<u>19.11</u>	<u>152,236,004</u>	<u>27.64</u>
合計	<u><b>550,686,675</b></u>	<u><b>100.00</b></u>	<u><b>550,686,675</b></u>	<u><b>100.00</b></u>

就永義國際董事及永義實業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視為成為永義實業之公眾股東。所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共有152,236,004永義實業股份於公眾股東手中(佔永義實業發行股本之約27.64%)。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永義實業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最低的公眾持股量不能少於25%發行股本之規定至2012年1月9日。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永義實業的公眾持股量由19.11%恢復至佔永義實業發行股本之27.64%。因此，永義實業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2年1月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